
風險因素

準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考慮及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我們股份的交易價可能因任何此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從事新面板加工業務的計劃未必會帶來預期效益，並須為新業務繳納中國稅項。概不保證我們能達致計劃的擴充，並將所有增加的經營成本轉嫁予客戶

我們擬分配40,000,000港元(即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2.6%)成立或收購兩家面板加工廠房，以垂直擴張我們的業務。本集團以往未曾從事面板加工業務，概不保證此新業務將會成功或帶來預期效益，原因為預期擬進行的業務活動與本集團目前的業務大不相同。此外，倘我們自設面板加工企業，我們主要將須就其於中國經營面板加工業務的應課稅利潤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17%增值稅。如彼等分派股息，則須按照5%的稅率徵收預扣稅(倘我們已取得主管稅收機關的批准，並享受「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項下的稅收協定待遇)。面板加工廠房的折舊費用及經營面板加工廠房產生的其他固定成本或會令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減少。倘新面板加工業務未能為我們帶來預期效益或我們未能把所有增加的經營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符合有關經營將收購或成立的面板加工廠之環境及其他規則及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定出任何特定的收購目標，亦未開始成立任何面板加工廠。我們成立或收購面板加工廠的能力將視乎，我們有否取得營運廠房所需的牌照、許可及批准，以及有否相關的人力資源、技術知識及設備等因素。概不保證我們的擴充計劃將會成功，原因為有關計劃可能受多項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包括上述及其他因素)影響，如經濟環境及中國法律法規轉變。倘我們未能應對任何可能出現的困境，我們或未能達致預期的擴充計劃。未能透過垂直擴張以拓展營運會對我們的經營、財務及管理資源造成壓力，並導致增長受限。

風險因素

我們幾乎完全倚賴五大供應商供應主要產品，而彼等大多位於極易受天然災害影響的台灣。彼等的產品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或延誤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總採購量約97.4%、96.8%及97.0%。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群創光電集團的採購量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量約74.7%、58.7%及79.2%。因此，我們極為倚重少數特選供應商持續供應產品。概不保證我們與此等供應商的關係不會惡化，從而影響我們日後獲得貨源供應的能力。

此外，我們大部分主要供應商均位於台灣，此地區極易受天然災害影響。由於地理位置集中，我們供應商的設施之營運中斷可能導致產品製造及運送延誤。

我們買賣的產品的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或延誤，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能於短時間內尋找其他替代供應商，我們的客戶或會因而另覓其他供應商以獲取產品，從而導致營業額下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並非群創光電集團、奇景集團及奇美材料集團產品於中國及香港的獨家銷售商，故我們面對其他銷售商的競爭，且我們的供應商或不經本集團而自行銷售產品予客戶

雖然本集團已與主要供應商即群創光電集團、奇景集團及奇美材料集團訂立長期供應框架協議，惟該等協議並未限制供應商向我們的競爭對手供應同一產品或其毋須經本集團而可直接銷售產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客戶可能會直接與供應商進行交易，且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主要供應商將不會銷售產品予我們的競爭對手及／或其他第三方，或彼等將不會直接於我們現時及／或日後經營的市場銷售產品。倘發生上述事情，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或受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供應商或會透過改變其產量、產品計劃或降低售價等方式改變其現有的營銷策略，此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或會透過改變其產量、產品計劃或降低售價等方式改變其對我們買賣的產品之現有營銷策略。我們供應商的產量出現任何突減，可能會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產品週期縮減或售價降低或會對我們的存貨及收入造成負面影響。概不能保證我們能對彼等的新營銷策略作出迅速回應或彼等的新營銷策略將廣受我們現有客戶歡迎。

倘我們任何主要供應商即群創光電集團、奇景集團或奇美材料集團改變其營銷策略，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遭受重大及不利影響。

具競爭力或替代性的顯示科技或使我們的產品失去競爭力

我們目前買賣TFT-LCD技術的產品，有關技術為現時的主流顯示科技。我們面對TFT-LCD行業的轉變及主流顯示科技轉變為其他替代性的或具競爭力的科技。此外，目前尚有其他顯示科技正處於研發或初步商業推廣的階段。倘任何該等科技已發展及成功推出市場，則可能會與TFT-LCD科技造成競爭，從而令我們的產品失去競爭力。

倘我們未能預計該等科技的轉變，並向客戶推介新技術，則我們或不能按具競爭力的條款提供先進的顯示科技，並令部分客戶轉而購買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物色新產品或就獲市場接受的新科技取得訂單，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份的收入依賴於少數客戶，故失去任何該等客戶之一或彼等大幅減少訂單將對我們的收入構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收入44.2%、48.1%及50.0%。本集團向我們最大客戶之銷售分別佔我們同期的營業額約12.7%、24.3%及21.1%。我們與客戶維持緊密及良好關係至為重要。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減少、延遲或取消其訂單或我們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損害。倘我們的客戶失去市場份額，彼等或會減

風險因素

少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向其他客戶取得訂單，以抵銷我們任何主要客戶訂單數目的減少。另一方面，倘我們未能採購充足產品數量以迎合客戶需求，我們更可能會損失該等客戶，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

我們並未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且未能保證我們將維持一貫銷量

我們並未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且我們乃按個別訂單作出銷售。儘管我們作出需求預測，但客戶訂單的數量及時間相對較難預測。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客戶訂單的數量將與我們的預測一致。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貿易公司，我們的毛利率微薄，且我們或未能維持過往的盈利率

作為一家主要從事顯示組件買賣的公司，我們的毛利率微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8%、5.4%及9.3%，而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2.1%、2.5%及4.9%。我們的毛利率及淨利潤主要視乎我們產品的售價及銷量而定。由於該等因素大多超越我們的控制範圍，故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於日後維持毛利率的現有水平。

我們出售的TFF-LCD面板中，超過30%的面板由我們的加工服務供應商進行加工，故加工服務供應商任何生產設施運作中斷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TFT-LCD面板總銷量計算，我們售出分別約36.3%、32.3%及32.4%的TFT-LCD面板乃由我們的加工服務供應商負責加工。

我們買賣的加工TFT-LCD面板的加工工序，乃由我們的中國加工服務供應商負責進行。我們的加工供應商主要在中國擁有工廠。概不能保證加工服務供應商的產能，將足以迎合本集團增加的訂單數目，或我們的加工服務供應商將於中國持續經營業務或我們與加工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協議將按相同條款重續。概不能保證我們的加工服務供應商已經及仍將遵守現有或日後的環保法律法規，因有關法律法規或會影響彼等的營運及加工成本。倘我們未能獲加工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或適時另覓合適替代人選，則我們的業務或會中斷及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產品可能存在缺陷，此或影響我們的銷售或導致產品責任索償

儘管我們的供應商對產品進行系統化生產及驗收程序，但我們的產品偶爾亦會出現輕微偏差，導致產品質素下降或與產品規格不符。由於我們並無製造產品，故我們未能控制所銷售產品的質素。倘我們發現產品出現缺陷，須付出額外時間與供應商合作更換該批產品。此或會引致我們的產品供貨延誤。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按提出的售價滿足客戶對產品的要求，我們的銷售、銷售毛利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會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我們的聲譽。

倘我們買賣的產品出現缺陷，我們可能會面對產品責任索償。雖然我們並未發現我們有買賣不適合使用產品的事例，但概不保證我們買賣的產品日後不會出現任何產品責任索償。

我們並未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產品責任而遇上任何重大第三方索償。就董事所知，TFT-LCD組件貿易商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的行業慣例。由於我們並未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本集團可能因潛在產品責任索償而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倚賴主要人員的服務及脈絡或挽留現任主要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倚賴主要僱員如我們的執行董事鄭偉德先生、鄭長偉先生及廖嘉榮先生。此等主要人員負責管理本集團、開發及執行業務策略及管理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客戶及分包商的關係。任何此等僱員可能離開本集團，並將自由轉投競爭對手旗下。我們並無投購任何保障我們任何僱員的要員保單。損失任何主要人員或我們未能吸引或挽留合資格人員，可能對我們銷售產品的能力及整體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根據預測而向供應商訂購產品，故銷售額超出預期的下跌可能導致存貨累積及過時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日分別為30日、35日及31日，而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過時存貨撥備分別約12,900,000港元、7,9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

風險因素

我們根據未來採購預測、客戶意向及指示訂單、客戶近期採購訂單及現有存貨水平而向供應商下達訂單。銷售額超出預期的下跌或會導致存貨累積。由於科技瞬息萬變，我們的存貨可能會過時及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產品的需求波動，故比較過往業績未必具意義，且不應加以倚賴往績記錄

我們產品的需求乃受瞬息萬變的流動手機市場趨勢影響。因此，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不時波動，而比較過往業績未必具意義，亦不應視過往業績為本集團日後表現的指標而加以倚賴。倘我們未能按客戶喜好及市場趨勢的轉變而調整產品供應，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圓美鑫科技的營運面對額外所得稅、增值稅及轉讓定價的調整的風險

我們過往只須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我們於中國成立圓美鑫科技，為客戶提供銷售及技術支援服務及於中國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圓美鑫科技主要將須按財務業績繳納25%中國企業所得稅、就貨品銷售繳納17%的增值稅及根據中國稅務通知財稅[2013]106號文，就若干商業活動包括質控、檢修故障及銷售和技術支援繳納6%增值稅。此外，倘圓美顯示售予圓美鑫科技產品，圓美鑫科技其後轉售產品予其中國客戶，或倘圓美顯示委聘圓美鑫科技提供銷售及技術支援服務，此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將被視為關連方交易。根據中國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關連方交易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另倘未能遵守該等原則而導致其關連方的企業收入或應課稅收入減少，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作出調整。倘本集團被視為不遵守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轉讓定價規則，稅務機關有權對本集團就有關該等關連方交易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將面對額外稅務責任及轉讓定價調整，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政策日後的轉變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本集團過往曾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負現金流量，故我們或面臨流動資金狀況疲弱的情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負現金流量約2,4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約50,400,000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減少約34,500,000港元所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段。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經歷另一段由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的期間。

銷售價格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毛利及淨利潤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過往曾因流動手機趨勢、行業趨勢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經歷售價及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根據銷售價格及原材料價格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毛利及淨利潤影響之敏感度分析，上述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嚴重及不利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敏感度分析」一段。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全球經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持續，導致全球經濟放緩，亞洲經濟亦已呈現受影響跡象，其中包括顯示產品的主要市場之一中國。市場需求下降或對平均售價構成重大下行壓力。企業及商業活動減少亦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價格造成負面影響。這很可能令融資受金融市場波動及收緊信貸所影響，以及當我們需要額外現金資源時，我們僅可以就不為我們接納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或我們未能獲得任何融資。倘經濟增長持續放緩或衰退延續，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台灣及中國政治形勢緊張可能對我們的產品輸入中國造成限制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政府政策轉變及兩岸政局及社會動盪所影響。

中國政府宣稱擁有中國及台灣的主權，且不承認台灣政府的合法性。中國政府已表明倘台灣宣稱獨立或拒絕接受中國的「一個中國」政策，則可能會採取軍事行動以取得台灣控

風險因素

制權。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人大通過廣獲認知的《反分裂國家法》，授權中國以軍事行動回應台灣尋求獨立的影響。雖然近年兩岸經濟及文化關係已有改善，但中國政府從未放棄使用武力達致統一。因此，兩岸局勢緊張升溫可能影響台灣產品進口中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流動電話顯示組件的需求受到電訊營運商對流動電話的需求所影響，而我們或未能準確預測電訊營運商的需求

流動電話顯示組件的需求與流動電話的需求一致，流動電話的需求大部分受電訊營運商影響。由於電信營運商一直面對劇烈競爭及挑戰，不同電訊營運商採取各異的經營及發展策略，而此等策略可能根據不同因素如科技發展及競爭環境而作出調整。彼等對流動電話的需求可能因而出現波動。因此，我們或未能準確預測電訊營運商對流動電話的需求，此將令我們未能準確預測對流動電話顯示組件的需求。

中國對TFT-LCD行業政策之不利轉變，可能令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政策以支持TFT-LCD行業發展。特別是全國信息產業的「第12個五年計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中提出，中國政府計劃培育及發展中國新一代資訊科技產業，此策略性計劃包括集成電路及面板顯示產業。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持續支持TFT-LCD行業發展。由於我們大部分TFT-LCD面板的消費者為中國客戶，故我們的持續增長極有賴於中國對顯示組件的需求。中國政府對TFT-LCD行業政策之不利轉變，可能令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法律系統未臻完善，存在削弱本集團所享有的法律保障之固有不明朗因素

中國法律系統建基於成文法及人大常務委員會的詮釋。法庭判決雖然會援引作為參考，但判例價值相當有限。儘管中國政府正發展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律系統，引入處理諸如外

風險因素

商投資、企業組織及政府、商貿、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及法規，惟該等法律法規尚屬新訂。由於案例數量有限，而且並無約束力，故此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且可能會削弱本集團所享有的法律保障。

中國外匯管制及外商投資規例可能影響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效率或經營業績

人民幣目前仍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由中國政府監控。根據中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經常賬項目支付，包括溢利分派、履行外國債務、支付利息及有關業務營運的支出，容許在未經政府事先批准下以外幣繳付，惟受若干程序規定所限。然而，概無保證現時有關以外匯履行債務及支付股息的中國外匯政策會在日後存續，亦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履行所有以外幣計值的付款責任，或以股息形式向股東撥回溢利。再者，中國外匯政策變動可能對圓美鑫科技以外幣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仍對資本賬交易實施嚴格的外匯管制。以外幣進行的資本賬交易受到嚴重的外匯管制，且一般須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外匯管理局批准。償還貸款本金、分派直接資本投資以及可轉讓票據投資的回報，均受到限制。配售後，本集團獲中國外商投資規例准許，有權選擇透過增設註冊資本或提升投資總額，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圓美鑫科技，以為我們於中國經營的業務提供資金。在兩種情況下，圓美鑫科技均須獲相關中國機關事先批准，並向其登記。該等規例可能會限制本公司將資金調往圓美鑫科技的能力或對此造成拖延，此或對我們的業務運作造成不利影響。

從圓美鑫科技收取所得股息的預扣稅可能限制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本公司按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間接持有圓美鑫科技的權益。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應付境外投資者並「以中國為源頭」的股息或須以預扣方式繳納所得稅，稅率為10%，惟享有若干稅務折扣或豁免，譬如根據若干稅務條約享有稅務減免者則除外。

風險因素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若股息收款人為於中國附屬公司資本中持有最少25%的企業，則中國企業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須繳納5%預扣稅。

根據《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息收款人若要享有徵收稅率5%的優惠待遇，資格為：(i)股息收款人必須為公司；(ii)收款人對中國公司的擁有權在收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任何時間均必須達到規定的25%直接擁有權界限；及(iii)該宗交易或安排並非主要以獲得優惠稅務待遇為目的。由於圓美鑫科技尚未分派任何股息，5%預扣稅稅率是否適用，部份取決於中國稅務機關如何採用或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此等預扣稅會從而減少本公司或會收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並限制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有關配售及股份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倘若我們的股份未能形成交投活躍的交易市場，則股份股價可能會受不利影響，甚至跌穿配售價

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配售價乃由我們與牽頭經辦人(以自身名義及代表包銷商)之間磋商所得，而配售價或會與配售後的股份市價有重大出入。

再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交投活躍的交易市場將在配售或上市完成後形成或持續，或股份市價不會跌穿配售價。

股份流動性及市價在配售後可能會出現波動

股份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會非常波動。諸如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以及公告獲得重大合約等的因素，可能令股份市價有重大變動。任何有關事態發展或會造成股份交易量及價格出現突如其來的大幅變動。

風險因素

股份交易價格不穩定可能因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造成，可能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無關。影響股份交易價格波動情況的因素可能包括：(i)投資者對我們以及我們的業務計劃的觀感；(ii)本集團經營業績的波動；(iii)我們及競爭者的定價政策改變；(iv)高級管理層人員變動；及(v)整體經濟因素。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可能因額外股權集資活動而受攤薄

我們在日後可能會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更多資金，供業務擴張之用。倘若透過發行新股權或與股權相關的本公司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新發行證券並非以按比例基準向既有股東進行分配，則(i)既有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經歷隨之而來的攤薄，及／或(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附有較既有股東股份優先的權利、優惠或特權。

以往的股息不保證將來的股息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所宣派的股息分別為18,000,000港元、58,00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圓美顯示宣派股息30,000,000港元。日後將會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會由不同因素決定，其中包括董事全權酌情權，並視乎本集團的日後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及任何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因此，本集團以往的股息不應視為日後的股息分派指標。本集團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股息及股息政策」一段。

終止包銷協議

有意投資人士務須注意，牽頭經辦人(以自身名義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任何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之理由」一段內的任何事件發生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牽頭經辦人倘若終止責任，則配售將會告吹，不會有配售股份配發予任何有意投資人士。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其他來源中所作聲明的風險

前瞻性陳述未必準確或可靠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當中會有如「將」、「或」、「會」、「預期」、「相信」、「應該」或「預料」等字眼。該等陳述會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商榷。投資者應抱有審慎態度，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因為可能會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且雖然本集團相信前瞻性陳述所建基於的假設屬合理，最後仍可能有欠準確。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聲明，而有意投資人士不應過份依賴任何此等陳述。我們無義務因為有最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及修訂本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

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由政府資料來源所得的行業數據

若干數據及其他公開可得資料，包括有關中國及我們行業的資料，乃來自公開可得的官方政府來源以及我們委託獨立行業顧問所作的行業報告，或據其編製而成。我們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乃屬恰當，而且我們在抽取及引用該等資料到本招股章程內時亦採取合理的審慎態度。然而，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他涉足配售的任何一方皆無獨立驗證有關資料，並且資料可能有所不準、不全或已經過時。我們概不就可得資料是否準確或完備方面發表聲明，且概不保證有關資料具備與其他刊物或司法權區內可取得的類似資料同等的準確度。故此，有意投資人士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中由不同政府來源而來的資料。

我們鄭重呼籲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刊物文章、傳媒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就我們、本行業或配售有關的資料

可能有刊物文章、傳媒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載有就我們、本行業或配售有關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與我們有關的資料，未有收入本招股章程。我們並無授權任何有關資料披露於刊物、傳媒或研究分析報告。我們不就任何刊物文章、傳媒報導或研究分析報告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發文件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上任何責任。刊登於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刊發文件中任何資料如有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資料有出入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人士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作出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的決定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收錄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